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高中學期成績補考定於 2/1-2/5 辦理，避免資源浪費，本次補考將請學生利用 GOOGLE 表單報名，屆時連結會隨補考考程一併公告。
- 二、2/22 進行高三下學期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
-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記錄(含簽到表)請繳交至教學組。
- 四、1/23-1/26 補課期間實施第二學期課表，課表已放於雲端硬碟，請老師自行參閱，班級課表紙本於 1/23 前放置於班級櫃(高二於 2/16 放置)，需要紙本課表者請自行列印。
- 五、112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進度表請於 2/15 教學研究會完成，以利公告。下學期高三為配合學習歷程檔案上傳第六學期成績，期末考於 5 月初辦理，其中又經過全中停課 4 天，兩次段考之間時間會比較壓縮，請高三老師們訂定段考進度時列入考量。
- 六、112-2 高三群英教室晚自習 2/19(一)開始。

教務組

- 一、本學期實習老師均盡心學習、盡力表現，感謝各位輔導教師及行政同仁的辛勞指導，也謝謝所有實習老師的認真付出！實習時間至 1/31 結束，學生在實習結束前需繳交實習歷程檔案、辦妥離校手續。

姓名	實習科目	導師實習	教學實習	行政指導
謝啓勻	高中英文	許尹瑄	許尹瑄	社團活動組
林潔玟	高中英文	吳季臻	吳季臻	研發處
熊沛沛	高中數學	黃俊瑋	黃俊瑋	衛生組
姚致祥	高中閩語	林佩宜	林佩宜	教學組

- 二、期末考補考：時程至 1/22(一)，請任課老師於補考完成後才能公布答案檢討。
- 三、AMC8 數學競賽：1/19(五)18:00 於師大公館校區舉行，國八 24 位學生參加，感謝陳明瑩、吳靜怡 2 師指導、帶隊出賽。
- 四、補課週：國中部維持原課表、無第 8 節；國九「有」晚自習，使用「群英教室」，感謝家長協助輪值督導。
- 五、下學期國中課表因教師職務異動、會重新調整，課表預計於 2/16 開學前 email 寄發。
- 六、感謝國中各領召帶領學科社群運作發展完整，相關之成果報告及會議紀錄請盡快完成繳交、以利彙整報局。
- 七、國九寒輔：1/29(一)~2/2(五)共 5 天，鐘聲為「手搖鈴聲」；下午留校自習者安排

於「國九班級教室」。作息時間與平日不同，再請任課老師們注意。

節次	時間
自主學習	7:30-8:00
1	8:10-8:55
2	9:05-9:50
3	10:00-10:45
4	10:55-11:40
5	11:45-12:30
午餐、午休	12:30-13:30
第1節自習	13:30-13:55
第2節自習	14:05-14:55
第3節自習	15:10-16:00
第4節自習	16:10-17:00

八、國九強化講座：1/29(一)-2/2(五)利用寒輔下午分科辦理，感謝各科教師協助：

日期	時間	強化講座科目	地點
1/29(一)	13:30-15:30	英文	群英教室
1/30(二)		國文	
1/31(三)		寫作測驗	圖書館會議室
2/1(四)		理化	
2/2(五)		地理	

九、總學期補考：國中將於2/19(一)~2/27(二)(開學第2~3週)進行各年級上學期各學科之筆試補考，非筆試之多元補考將於3/1(五)前完成。

十、下學期輔導課規劃：

國九2/19(一)(第1週)~5/16(四)結束(5/18~19會考)；

國八2/26(一)(第2週)~6/21(五)結束(6/28休業式)。

註冊組

一、【高中部】高一、高二期末考、平時成績與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1月24日(三)23:59前。請老師於時限前輸入成績，並再三確認無誤，以利學生、家長25日(四)查詢、確認成績，以及後續成績計算、補考等相關作業。

二、【高二教師】高二教育旅行預於1月23日(二)出發，請有隨行教育旅行的高二導師、科任教師，於1月23日(二)出發前將各項成績輸入完成，以利後續成績校

對、補考名單公告。

三、【國中部】國中部期末考、日常成績輸入截止日為1月24日(三)23:59前，老師成績輸入、確認完，務必按下成績輸入欄下方的「繳交」，才完成輸入(若按「存檔」僅是暫存)，以利學生、家長25日(四)查詢、確認成績，以及後續成績計算、補考等相關作業。

四、繁星業務

(一)113年2月29日(星期四)12:10-13:00於四樓大會議室舉行校內繁星推薦作業系統說明會

(二)113年3月6日(星期三)09:00-16:00將於圖書館會議室進行繁星推薦校內正式選填學群志願。

特教組

一、因特教老師師資共用，配合高中部及國中部新學期課表安排，將1/23-1/26補課週調整成開學備課週，待新學期課表確定後進行特教課程安排，於2/16開學日直接開課。

二、配合下學期各科課程及師資異動調整，由特教個管老師協助於開學前通知任課老師特教學生名冊及特教相關需求。

設備組

一、本學期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如下表，感謝老師辛苦培訓指導。

競賽名稱	班級座號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台北市112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30912	丘鎧維	佳作	蔡依霖
中國材料科學年會2023年高中生材料科技海報競賽	21322	阮禾潾	第二名	
112年度「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高中職組	21322	阮禾潾	佳作	

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部各年級教科書發書日期地點如下：

項次	年級	發書日期/領取地點
1	高二	112年2月16日(五)開學日/多功能教室
2	高三	112年2月16日(五)開學日/健護教室

三、有關教科書減免，國中有安心就學方案補助，高中低收為書商補助，高中部若有其他如突遭變故或家境困難，麻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到設備組申請減免補助。

四、各專科教室如需請購器材或維修設備，請於期末提出，以利整合規劃。

五、有向設備組借用器材或書籍尚未歸還的老師們，煩請盡速歸還，以利期末整理盤點。

綜合事項

一、本學期教師參加各項比賽，恭喜以下得獎老師：

(一)高中部姚郁芬老師--112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思辨教學教案徵選比賽甲等。

(二)國中部林芳穎老師--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徵件國中組課程教學與評量類優選

(三)國中部宋純慧老師、李亭萱老師--2023 年 LTTC 「素養導向與雙語教學評量設計徵選活動」優等。

(四)國中部李欣頤老師--

112 年全國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案設計競賽特優

112 學年度全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特優

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佳作

臺北市 112 年度勞權應援團 Easy Go! 青少年勞動意識創意教案競賽佳作

二、寒假補課時程再次提醒，請國高中老師注意：

1/22(一) 配合學測寒假不上課；

1/23(二) 補 4/23(二) 的課程；

1/24(三) 補 4/24(三) 的課程；

1/25(四) 補 4/25(四) 的課程；

1/26(五) 補 4/22(一) 的課程。

三、下學期 2/15(四)為備課日，請全體老師參加，流程表於講座講題確認後再於群組中發布；2/16(五)開學及正式上課；2/17(六)補班補課(2/15 課務)。

四、因應未來考試讀卡作業要麻煩各學科進行，由註冊組於備課日安排讀卡機操作研習，並於國高中各辦公室建置讀卡機及使用說明。各學科若欲於教學研究會中安排讀卡操作說明，請洽註冊組禎祥組長。

五、下學期高三、國九有多項升學報名、核對文件、繳交費用等作業，請導師費心提醒同學務必注意公告，依時程辦理。

六、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8 日、19 日舉行，本校為考場，屆時請各位同仁協助擔任考場試務及監考工作。

學務處

一、感謝所有同仁對學務處的支持與指教，讓學務處能順利完成本學期的業務。

二、高二教育旅行於 1/23-26 辦理。

三、2/1-3 和平與建中及福爾摩沙合唱團共同辦理 6 校高中合唱團聯合寒訓，該期間將有多所外校學生出沒和平校園，讓老師先知曉。

四、返校打掃時間為 1/29, 30、2/1, 2, 6, 7 等六天，若老師們需要學生協助環境整理，請事先與衛生組聯繫。

五、2/15(四)為備課日，學務處安排有「開學協調會」與「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六、為配合教育部對學校游泳課的要求，體育組將於下學期安排國中部進行游泳課。

七、學務處將於 3/28 接待日本山形溪高校來訪，目前規劃高一學生進行交流，請高一任課同仁能給予協助。

八、學務處將於 4/21-26 辦理赴日本教育旅行、5/20-25 辦理赴韓國教育旅行，請同仁協助鼓勵學生參與。

教官室

- 一、感謝本學期各位老師對教官室相關工作的支持與協助，由於你們的幫助讓教官室在校園安全維護方面更順遂。下學期亦請各位老師能同樣的繼續支持教官室，當發現學生或校園有異常狀況時，請立即通知教官室。
- 二、本學期全校師生拾獲金錢管制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總計 5,060 元，管制納入急難救助捐款項下。
- 三、學生寒假活動安全宣導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包含：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傳染疾病及自殺防治等資料，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請導師協助宣導。
- 四、各位同仁若於寒假期間需要教官室協助：

白天（0800-1700）電話 27324300-133、晚上（1700-0800）專線 27362983

總務處

- 一、新建大樓工務會議從 1/9(二)開始，由每周四早上，改為每周二下午召開。
截至 113/1/8 止：預定進度 6.75%；實際：23.21%；超前 16.46%。本週主要工項：
(1)圖書館棟-主體工程-鋼筋綁紮、RF 樑版模板組立、混凝土澆置。(2)教學棟-主體工程-筏基牆鋼筋綁紮、模板阻立、混凝土澆置。下週主要工項：(1)圖書館棟-主體工程-RF 混凝土澆置(2)教學棟-主體工程-B2F 版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混凝土澆置。新建工程即時監視系統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user-xd6ut1pz6t/live> 歡迎大家上網一起來督工。
- 二、本校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大學學測考試，為了容納所有高三同學能留校考試，依大考中心規定，我們須開放 47 間教室(不含備用教室)充當試場，所以幾乎所有的班級教室都需使用到。在此感謝導師及同學的協助布置，也預祝我們高三的同學都能考上心目中理想的學校及科系。考試結束後，總務處會請廠商消毒，並打掃有使用到的廁所。
- 三、本校 113 年度暑假工程為「國中部普通教室改善工程」。規劃於 6 月上旬 9 年級畢業後開工，優先施作 9 年級教室，以期開學前順利完工。暑假期間如各處室有使用國中部教室辦理課程或活動等需求者，請儘早安排改至莒光樓教室。謝謝大家的配合。施工期間如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 四、寒假非上班期間需到校處理課（公）務者，請先通知警衛室保全人員協助解除保全後，始可進入辦公室。
- 五、學校節能（電、水、紙等）措施的落實，在於各位師長全力的配合與對學生的具體指導，新學期請同仁持續協助宣導推動。

六、因為有新建教學大樓工程，為避免施工及考試彼此干擾，所以 113 年度本校僅同意「學測」及「會考」兩場考試。

輔導室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二、線上綜合資料填寫時間至 113.2.09(五)，請導師務必填寫。

三、宣導事項

(一)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科課程為教育部推展之重點，敬請老師協助推展。

(二)請留意法定通報規定(性平、家暴、中輟)，使鎮密的通報、救援能切實保護學生。

(三)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請依課程要綱審慎使用教學媒材。

(四)輔導知能文宣-兒少保護暨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宣導：『兒童少年遭受散布猥褻影像案件』(請參閱附件)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之升學講座：

(一)國中

1. 國九學生講座：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3/6)

2. 國九親職講座：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宣導(3/15)

3. 國九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6/21)

4. 國八學習講座：迎戰會考，如何規劃國九學習(5/1)

5. 國八技職群科宣導講座(4/3)

6. 國八親職講座：陪伴國九孩子面對教育會考(6/14)

(二)高中

1. 高三親職講座：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說明 (3/1)，四樓群英教室。

2. 高三學生講座：甄選優勢與策略運用講座 (3/7 第 3-4 節)，活動中心四樓。

3. 高三親職講座：如何協助孩子因應個人申請校系選擇 (3/6)。

4. 高三大學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擬規劃 12-14 場次 (4/15-4/19)

5. 高三學生講座：大學選填志願講座(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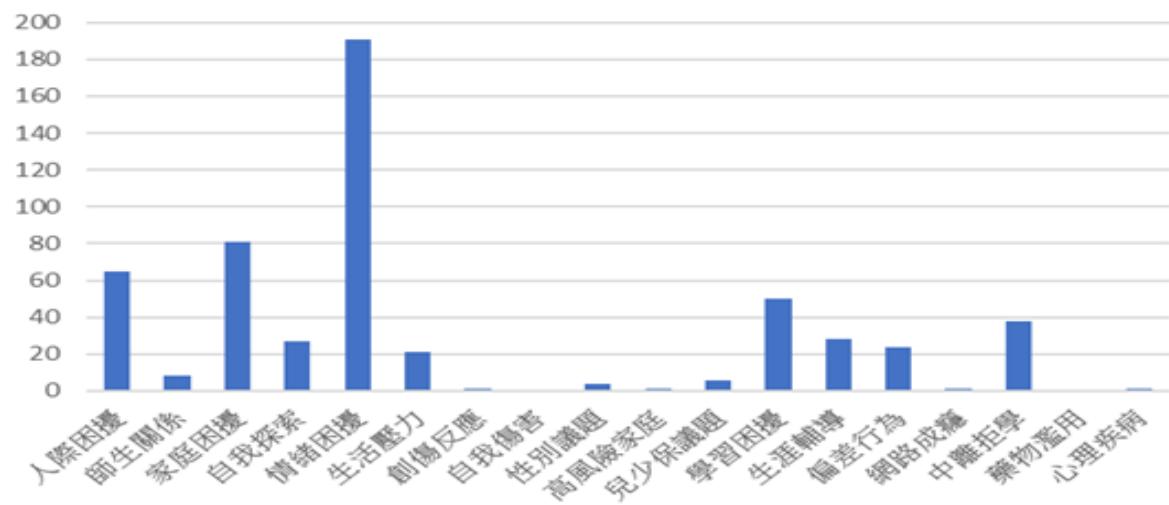
6. 高一親職講座：班群選擇作業說明 (4/30)

7. 輔導教師與課諭教師：高一測驗解釋及選班群輔導(3-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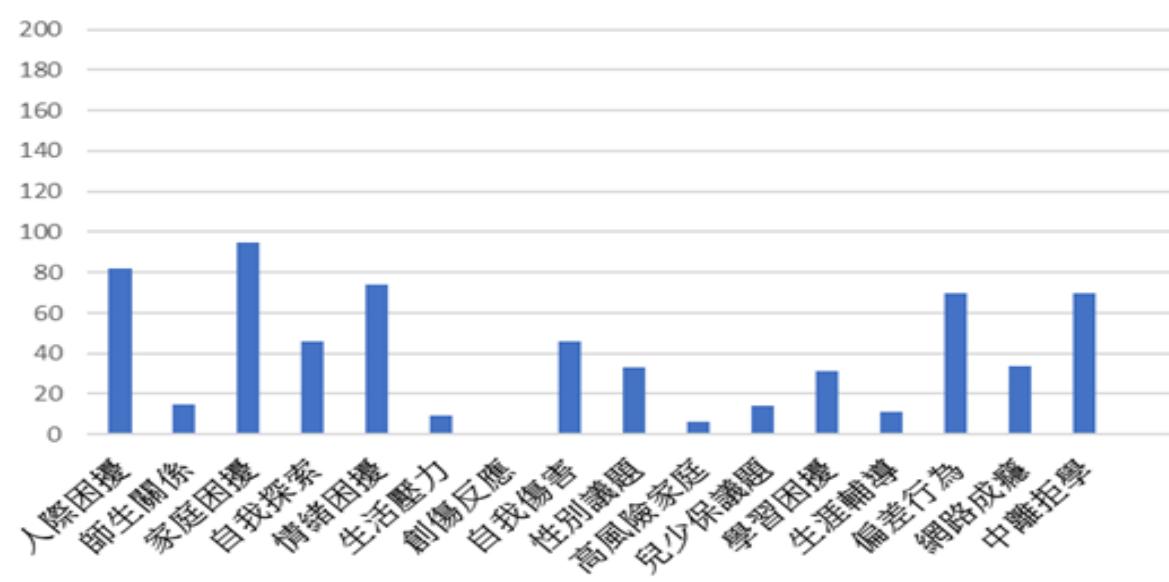
五、本學期個案輔導統計資料如下：

部別/輔導	時間	輔導方式		資源聯繫		
		諮詢	輔導	師長	家長	機構
高中	112-1 112.6.1-112.12.31	28	267	75	82	16
國中	112-1 112.6.1-112.12.31	98	239	70	33	32

112-1高中部學生諮詢問題類型



112-1國中部學生諮詢問題類型



六、112-1 輔導室高中已辦理之各項活動、講座

日期	主 項 目
1120906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影片宣導：照亮生命，長照服務】
1120908	校友返校分享：應試準備與升學經驗（一）
1120915	校友返校分享：應試準備與升學經驗（二）
1120918	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120919	台科大材料與工程學系
1120920	生命教育講座-情緒覺察與自我照顧
1120922	心理測驗—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
1120922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與解測
1120926	台北醫學大學醫事檢驗暨生物科技系
1120927	憂鬱情緒檢視量表暨網路成癮施測
1121017	認識新加坡管理學院

日期	主　　題
1121021	大學考招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1121024	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1121101-1121104	生涯資料展
1121108	陽明交通大學參訪
1121110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
1121110-1121222	同理心微課程【真心話大冒險 Truth AND Dare】
1121020-1121215	快樂學微課程【耶魯最夯快樂學：實踐幸福的關鍵心法】
1121206	幸福捕手活動（一）
1121214	高中學科學習經驗分享
1121220	幸福捕手活動（二）
1130124	啟夢工作坊
1130124	甄選二階暨書審準備講座(一)
1130124	甄選二階暨書審準備講座(二)

七、112-1 輔導室國中已辦理之各項活動、講座

日期	主　　題
112083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影片宣導：生涯議題】
1120912-1121219	112-1「北市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1121004	生涯名人講座(技職未來)
1121016	心理測驗：「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
1121016	心理測驗：「國中學生生涯興趣量表」
1121019-1121226	高中學長姐伴學共讀學習計畫
1121101	生命教育講座(柯南的故事)
1121115	家長職業開講(70206、70233、70338、70401、70427、70511、
1121124	心理測驗：「語句完成測驗」
1121124	親職講座【讀懂青少年的情緒話-親子溝通與互動】
1121204-1121218	國中部高關懷小團體
1121206	國八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1121211	百工產業參訪體驗
1121213	學長姐返校座談
1121229-1130112	國九第一次模擬選填志願

圖書館

一、113 年度第一階段圖書薦購作業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請各位師長踴躍推薦教學相關書籍。

-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鼓勵本校同學踴躍參加。
-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月 23 日(五) 將舉辦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會中將分享獲推薦作品。發表的同學也將會收到合作社提供的儲值金與學校製發的證書作為獎勵。
- 四、本校學生 40 人獲邀參加 2024 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2 月 21 日 13:30 ~ 16:00 帶領同學參加，地點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 五、圖書館配置的行動載具計有筆記型電腦 84 臺及 Chrome Book 40 臺，配合 3 臺的 86 吋觸控大屏幕提供教學使用。視聽教室一、地科實驗室及群英教室各配有 40 臺 ChromeBook，歡迎同仁配合教學使用。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告知圖書館，我們將會熱情協助。
- 六、圖書館內有四個電子海報看板和陳列架，各學科若有教學相關內容，例如科學家或哲學家圖像說明、天文每日一圖、學生攝影作品、學生優秀海報作品... 等，歡迎運用館內相關設施公開展示。
- 七、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機關應辦事項，全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可至臺北 E 大或臺北教師 e 學苑研習。
- 八、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暨送出認證截止時間訂於 2 月 7 日 17:00。相關訊息及上傳操作方式已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給每位高中同學，並且印製紙本公告發放高中各班。
- 九、112-2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簡要日程，參見表 1。

十、(一)關於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歷程檔案是 108 新課綱的重點項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將記錄學生在高中階段時的學習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在學生端需由學生自行上傳的資料主要分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以下僅就課程學習成果的部份從系統後端擷取相關數據進行分析，了解學生對於 108 課綱的學習喜好傾向以及上傳學習成果的數量密度。

(二)統計分析結果：

我們資料來源是由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所擷取的。首先，我們就學習成果至少上傳一件到學習歷程檔案中的學生人數分年級在不同的學年度的比例作圖。圖 1 中顯示學生隨著年級的增加，上傳學習成果的人數減少，特別是學生到了高中三年級的階段，有急劇降低的趨勢，即同學在第三年的階段只有約 20% 的同學會繼續上傳學習成果。

接下來，我們繼續對學生的學習成果上傳的篇數做分析，參閱圖 2，對於有上傳學習成果的學生中，平均每一年級上傳的篇數：一年級同學約為 3.2 篇，二年級同學約為 2.8 篇，三年級同學約為 1.7 篇。亦即會上傳學習成果的同學，每學期都會上

傳平均 2 篇的學習成果。

圖 3 及圖 4 中，很明顯看的出學生在高一的階段，不管是上傳學習成果的學生數或是上傳的學習成果的篇數都明顯多於高二及高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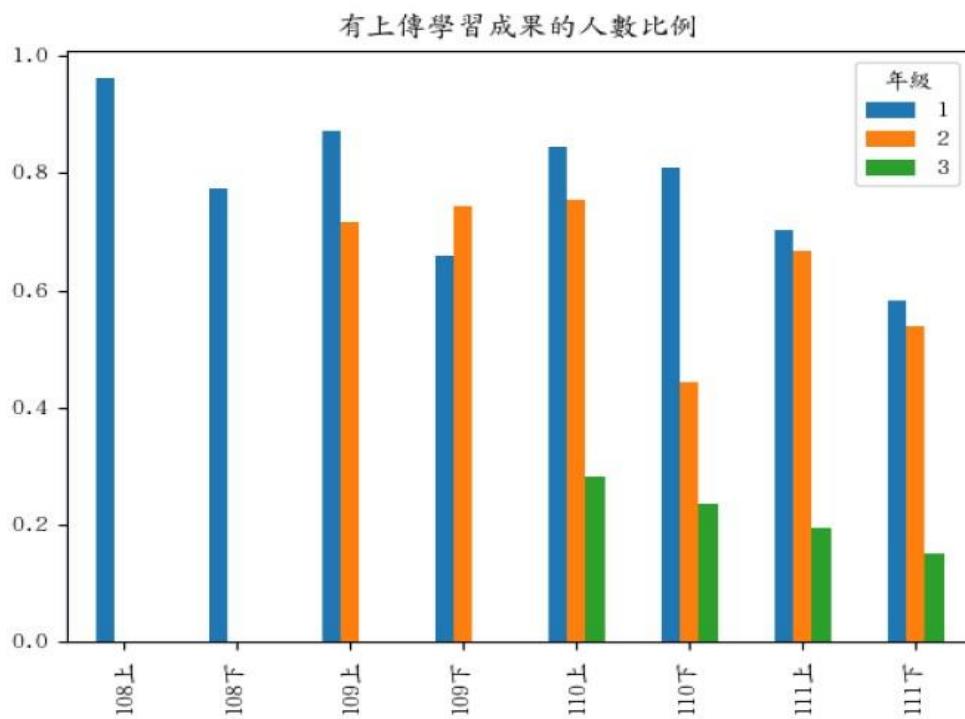


圖 1：各學年度各學期至少上傳一件學習成果的學生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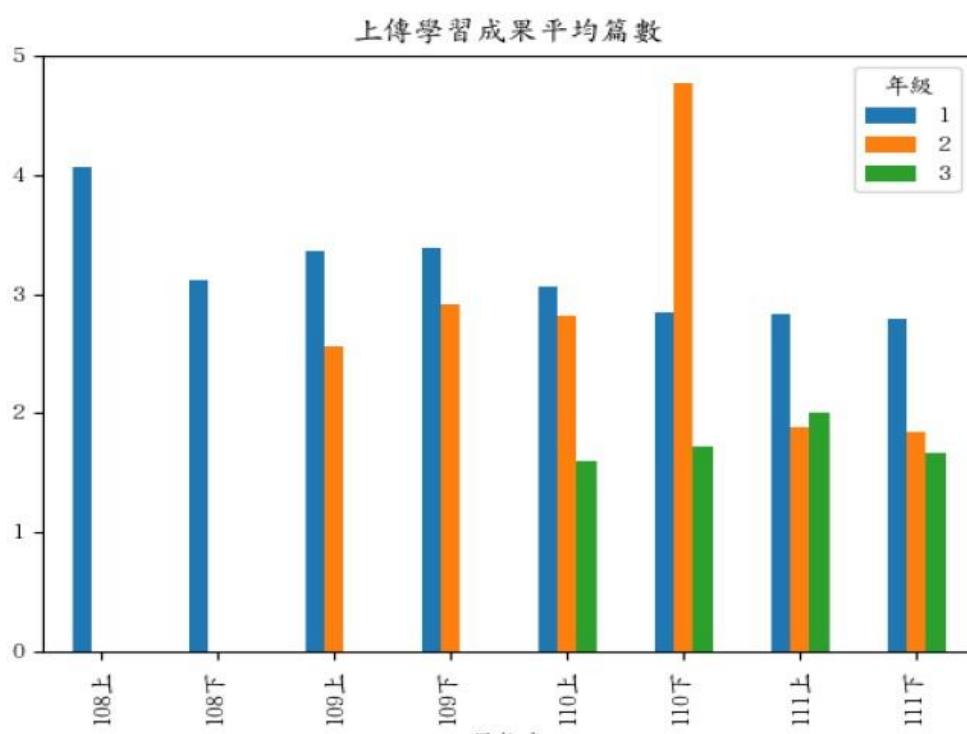


圖 2：各學年度各學期有上傳學習成果的平均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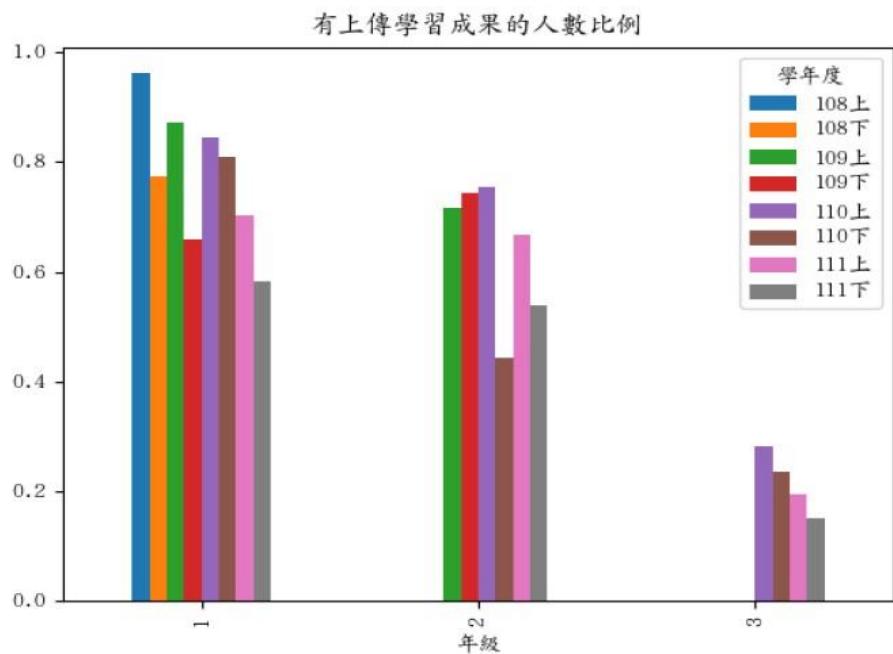


圖 3: 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各個學期至少上傳一件學習成果的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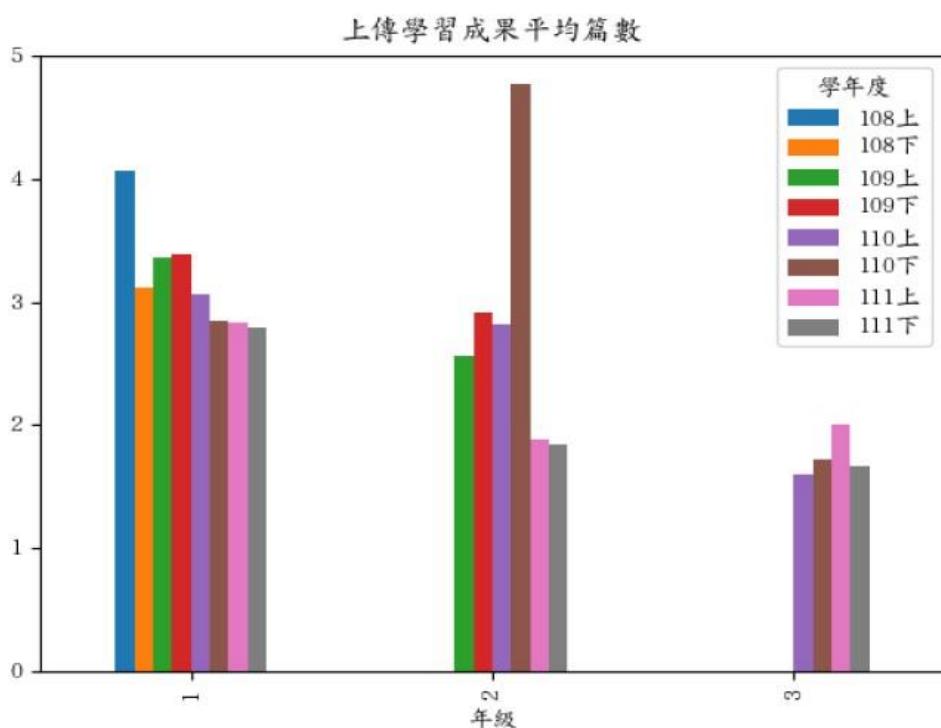


圖 4: 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各學期有上傳學習成果的平均篇數。

表 1: 112-2 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簡要日程

項次	工作項次	校內時程	負責處室
1	學科能力測驗	1/20(六) ~ 1/22(一)	
2	學生上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2/7(三) 17:00	資媒組
3	教師認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2/19(三) 17:00	教學組
4	學校預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紀錄	待來文指示	註冊組
5	(1) 學校提交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2) 學校人員及學生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訖明細 (3) 學校處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交資料之疑義並完成確認收訖明細	待訂定	註冊組、 訓育組
6	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3/28(四)	資媒體
7	高三學生上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 112 學年度多元表現	3/18(四)08:00 ~ 4/10(三)17:00	資媒組
8	高三教師認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成果	3/28(四)08:00 ~ 4/10(三)17:00	教學組
9	高三學生勾選 112 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4/11(四)08:00 ~ 4/15(一) 17:00	資媒組
10	學校提交高三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4/16(二)	註冊組、 教學組、 訓育組
11	高三學生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訖明細	4/17(三)08:00 ~ 4/19(五)17:00	註冊組、 教學組、 訓育組
12	學校處理高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交資料之疑義並完成確認收訖	4/22(一) ~ 4/23(二)	註冊組、 教學組、 訓育組
13	學校傳送高三學生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不含補考成績)	5/9(四) ~ 5/10(五)	註冊組

研發處

一、112 學年高優計劃 112 年度經費已完成，現已進行 113 年度經費請撥。請各處室有參與高優計劃之教師社群，協助於 1/31 前協助繳交上學期成果報告與下學期的經費使用規劃表至高優雲端硬碟，以利後續整合與核銷。上學期未執行之課程，請託務必下學期進行開課規劃，以免無法執行計畫，經費則需挪做其他使用或無法花費核銷。新學年申請將在 2 月開學後開始收集校內需求與意見，歡迎各處室與教師們提出！

二、期末進行高中校定必修與多元選修單一(<https://reurl.cc/17346v>)，請協助於 1/30 前填寫完成：



三、國中部暫訂 5/20-25 為「雙語課程成果發表周」，整合這學年各雙語課程進行靜、動態展。因後續規畫需求，請雙語課程教師於 2/23 前填寫下表，若同一科有不同任教老師，請討論後填寫一份即可

<https://forms.gle/6wsRk5z878juPCTi8>



人事室

- 一、寒假期間如遇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應配合返校，如無法返校配合參與時，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 二、重申請全體同仁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拒絕接受饋贈、邀宴或涉足不正當場所；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雖於事後退還，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致違反上開規範遭懲處一事，案經市長指示：「請再度通告各局處，日後必須3日內通報，以免受罰」。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查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次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再查銓敘部83年12月2日83台中法四字第1052694號函及該部85年2月27日85台中甄一字第1256915號函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及約僱人員，係服務法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僱）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違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同一學年度內成績考核留支原薪，請各位教師及職員應確實遵守規定，俾影響自身權益。
- 四、重申酒駕相關規定，查銓敘部於102年1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中規定「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之情形者，各機關學校應本於考績法立法意旨，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另本府亦於104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425600號函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各位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戒）。
- 五、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
- (一)為預防性騷擾行為發生及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各位同仁務必謹慎行事，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依情節輕重予以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師。

(二)另轉知市府重大政策宣導：

-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例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未提出申復；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等），機關應視情節（例如被申訴人之申訴成立次數、是否利用權勢等）循法定程序於 1 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並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 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依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最近 1 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 1 次以上之處分」規定，不得辦理陞任。

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要通知：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起將推動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期 1 萬 7 千 5 百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每學期 3 萬 5 千 8 百元）」同時領取。注意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肆點服裝類別與樣式第二項高中部校服樣式及第三項國中部校服樣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1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971153 號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肆、服裝類別與樣式：</p> <p>一、本校學生服裝區分為校服（制服及運動服）及經本校認可之服裝。</p> <p>二、<u>校服係指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高、國中部長、短袖之制服及運動服。</u></p> <p>三、學校認可之服裝：</p> <p>（一）本校認可之服裝可區分為班服、社</p>	<p>肆、服裝類別與樣式：</p> <p>一、本校學生服裝區分為校服（制服及運動服）及經本校認可之服裝。</p> <p>二、高中部校服樣式：</p> <p>（一）夏季：</p> <p>制服：不分男、女均為短袖制服，男生穿著黑色長褲，女生穿著灰色褶裙或黑色長褲。</p> <p>運動服：不分男、女均為短袖運動服，運動長褲或運動短褲。</p>

<p>服及班聯會紀念服。</p> <p>(二) 班服製作以 T-shirt 或帽 T 為限，高中部須經生輔組審查，國中部須經生教組審查，社服、班聯會紀念服製作須經訓育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製作與穿著，審查辦法由學務處另定之。</p> <p>(三) 高中部學生每週三及週五可直接穿著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到校。其他時間，學生上學時，服裝儀容須符合本規定所列之各項要點，惟進入校園後，可視個人意願換穿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p> <p>(四) 國中部學生每週五可直接穿著班服到校。其他時間，如班際比賽、校慶等特殊活動時，可由導師宣佈全班統一穿著班服。</p>	<p>(二) 冬季：</p> <p>制服：不分男、女均為長袖制服、黑色長褲及長袖外套。</p> <p>運動服：不分男、女均為長袖運動服，運動長褲及運動服外套。</p> <p>三、國中部校服樣式：</p> <p>(一) 夏季：</p> <p>制服：不分男、女均為短袖制服，男生穿著深藍色短褲，女生穿著灰色褶裙或深藍色長褲。</p> <p>運動服：不分男、女均為短袖運動服，運動短褲。</p> <p>(二) 冬季：</p> <p>制服：不分男、女均為長袖制服、深藍色長褲及長袖外套。</p> <p>運動服：不分男、女均為長袖運動服，運動長褲及運動服外套。</p> <p>四、學校認可之服裝：(略)</p>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肆點第四項第三款，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肆、服裝類別與樣式：</p> <p>四、學校認可之服裝：</p> <p>(三) 高中部學生<u>得直接穿著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到校</u>。其他時間，學生上學時，服裝儀容須符合本規定所列之各項要點，惟進入校園後，可視個人意願換穿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p>	<p>肆、服裝類別與樣式：</p> <p>四、學校認可之服裝：</p> <p>(三) 高中部學生<u>每週三及週五可直接穿著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到校</u>。其他時間，學生上學時，服裝儀容須符合本規定所列之各項要點，惟進入校園後，可視個人意願換穿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p>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伍點第一項第一款，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伍、服裝儀容規範：</p> <p>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p> <p>(一)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u>除上述臚列之活動，其餘活動如須統一規範服儀穿著，應於活動辦理前7日告知學生</u></p>	<p>伍、服裝儀容規範：</p> <p>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p> <p>(一)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p>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六點第（三）項，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六、學生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說明如下：</p> <p>(三) 病假：</p> <p>5、申請病假應檢附之證明：</p> <p>(1) 病假1天以內：家長（監護人）之請假書面說明或就醫事實證明。</p> <p>(2) 病假2天：就醫事實證明。</p> <p>(3) <u>超過3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u></p>	<p>六、學生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說明如下：</p> <p>(三) 病假：</p> <p>5、申請病假應檢附之證明：</p> <p>(1) 病假1天以內：家長（監護人）之請假書面說明或就醫事實證明。</p> <p>(2) 病假超過1天：就醫事實證明。</p>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p> <p>…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u>二十日內</u>，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第18條</p> <p>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新增
<p>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p>	<p>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p>	<p>修正名稱，高中及國中之運作事項分教育階段明確規範範圍。</p>
<p>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第53-59條)</p> <p>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p> <p>第53條</p>		新增

<p>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p> <p>2.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p> <p>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3.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p> <p>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5.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6.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p> <p>第54條</p> <p>1.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p> <p>2.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第55條</p> <p>1.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2.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3.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p>		
--	--	--

<p>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4.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第56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p>第57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2.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16 <p>第58條</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59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2.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	--	--